

(上接B077版)

上述授信额度及授信产品最终将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产品主要为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等，公司将根据授信额度进行借款，具体授信金额视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的需要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且可在不同金融机构间调整，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总授信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需求为准。

公司可以公司自身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名义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与各金融机构签署授信协议的有关法律文件，并授权前述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质押等相关合同、协议、承诺书等文件），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9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下同）2024年以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资金（不含期货类实物交割类期货）开展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与公司经营密切相关且符合套期保值原则的套期保值业务，最高与持仓限额不超过47倍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套期保值的目的及必要性

（一）开展商品期货及套期保值业务的背景及必要性
公司主要从事饲料、种猪、动保及生猪的生产经营业务，同时以经营业务为依托，利用公司采购成本优势开展进口业务。进口业务涉及国际贸易交易且易受汇率波动、国际收支状况、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各货币汇率波动不确定性增强，为防范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降低采购成本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减少汇兑损失、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开展与生产经营业务紧密相关的远期、互换、期权等衍生品组合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背景及必要性
2024年国际宏观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加剧，国际收支状况、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各货币汇率波动不确定性增强，为防范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降低采购成本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减少汇兑损失、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开展与生产经营业务紧密相关的远期、互换、期权等衍生品组合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2024年拟开展套期保值交易情况

（一）2024年度拟开展套期保值交易情况

1.拟投资的期限、期权品种、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玉米、小麦、大豆、豆粕、豆油、菜粕、油脂、生猪及其他与公司经营相关产品的期货及期权合约；
2.拟投资金额：根据公司2024年经营目标，预计2024年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不含期货类实物交割类期货），有保证金担保的套期保值业务，期限内任一时间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已进行行权交易的金额）不超过该预计金额。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4.拟开展期限：套期保值业务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2024年度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

1.品种：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远期、互换、期权等衍生品组合。套期保值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商品，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交割，既可采用保证金或银行存单作担保，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方式。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包括以下业务：远期购汇业务、外汇远期结售业务、外汇远期套保业务或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授权：授权公司财务部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所需外汇业务额度、履约期限以及套期保值期限，2024年内，套期保值业务任何时间点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7亿元人民币，有效期内可随时使用，期限内任一时间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已进行行权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预计金额。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4.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三、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一）商品期货、期权风险

1.品种选择及期限风险：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交割期的期货市场价格与现货市场价格会同一致，但在交割前期货市场价格波动，可能出现期货价格和现货价格在交割期仍然不能回归，因此出现系统性风险事件，从而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期权交易按照公司下达的操作指令，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平仓而造成履行义务带来损失的风险。

3.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善造成数据丢失、系统瘫痪等风险。

4.政策风险：期货、期权市场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二）外汇套期保值风险

1.汇率波动及期限风险：汇率或利率的走势与套期保值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期汇率或利率成本后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预期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损失在账内。

2.客户违约或履约风险：客户违约或发生违约，导致无法在预期的回款期内操作外汇，或交付给客户的货款延迟，均会影响公司套期保值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可能使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流入和流出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产生盈亏。

3.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公司套期保值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结合，严格控制期货、期权头寸，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付、行和损益进行套期保值，合理采用期货、期权及上述产品套保、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等工具制定公司饲料原料、生猪、其他相关资产成本及费用等。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资金，严格按照公司期货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按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套期保值。公司将合理调配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的规定，公司已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期货套保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审批流程、风险防范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已设立专门的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专项小组，套期保值业务操作按照制度和相应业务授权，通过授予授权人员权限，以及进行内部授权等流程进行控制。

4.公司建立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批流程、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防范措施及风险防范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作为套保部门的重要文件，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

5.公司定期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及风险控制工作程序，及时的范业务的操作风险。

五、相关会计处理

1.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2.商品套期保值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控制。

商品主要从饲料生产及饲料原料与其他产品原料业务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超百家，从事生猪养殖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超过五十家，每家公司都需要交易玉米、小麦、大豆、豆粕、豆油、菜粕、油脂、生猪及其他相关产品期货、期权业务，未经授权，套期保值业务不得随意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需要经公司总部批准，并由公司财务部统一操作管理。由公司采购负责入履行套期保值业务需要经公司总部批准，并由公司财务部统一操作管理。所有期货交易所账户均由公司统一管理。

基于此管理原则，商品期货交易所交易主体，所有交易主体的账户均统一纳入统一管理。

基于此管理原则，商品期货交易所交易主体（指公司控股子公司）与账户主体（各子公司）未统一对应进行会计核算。

3.外汇套期保值会计核算说明
公司将按照上述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4.独立核算与会计审议意见
套期保值业务按照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控制了与生产及贸易相关产品的成本和价格，有效防范了汇率及利率风险。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及期权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及符合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未超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的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和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保障措施。

综上，同意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在董事会审议授权期限内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七、其他事项

公司将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以降低和防范风险为目的，同时进行套期保值和套期交易。本次套期保值业务公司资金使用合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同时，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相应的管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审批、执行符合法规，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0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摘要

2024年2月
说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及必要性

（一）激励计划的目的及必要性
为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建立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技术类）人员的积极性，形成良好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地激励和约束个人利益相结合，一起推动各方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激励与约束等原则，根据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名称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建立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技术类）人员的积极性，形成良好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地激励和约束个人利益相结合，一起推动各方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激励与约束等原则，根据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一、激励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激励与约束等原则，根据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激励计划的实施应符合下列原则
（一）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激励与约束等原则，根据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激励计划的实施应符合下列原则
（一）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激励与约束等原则，根据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四、激励计划的实施应符合下列原则
（一）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激励与约束等原则，根据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五、激励计划的实施应符合下列原则
（一）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激励与约束等原则，根据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六、激励计划的实施应符合下列原则
（一）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激励与约束等原则，根据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七、激励计划的实施应符合下列原则
（一）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激励与约束等原则，根据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八、激励计划的实施应符合下列原则
（一）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激励与约束等原则，根据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九、激励计划的实施应符合下列原则
（一）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激励与约束等原则，根据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十、激励计划的实施应符合下列原则
（一）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激励与约束等原则，根据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十一、激励计划的实施应符合下列原则
（一）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激励与约束等原则，根据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十二、激励计划的实施应符合下列原则
（一）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激励与约束等原则，根据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十三、激励计划的实施应符合下列原则
（一）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激励与约束等原则，根据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十四、激励计划的实施应符合下列原则
（一）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激励与约束等原则，根据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十五、激励计划的实施应符合下列原则
（一）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激励与约束等原则，根据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十六、激励计划的实施应符合下列原则
（一）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激励与约束等原则，根据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十七、激励计划的实施应符合下列原则
（一）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激励与约束等原则，根据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十八、激励计划的实施应符合下列原则
（一）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激励与约束等原则，根据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十九、激励计划的实施应符合下列原则
（一）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激励与约束等原则，根据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十、激励计划的实施应符合下列原则
（一）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激励与约束等原则，根据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十一、激励计划的实施应符合下列原则
（一）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激励与约束等原则，根据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十二、激励计划的实施应符合下列原则
（一）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激励与约束等原则，根据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十三、激励计划的实施应符合下列原则
（一）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激励与约束等原则，根据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十四、激励计划的实施应符合下列原则
（一）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激励与约束等原则，根据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十五、激励计划的实施应符合下列原则
（一）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激励与约束等原则，根据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十六、激励计划的实施应符合下列原则
（一）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激励与约束等原则，根据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十七、激励计划的实施应符合下列原则
（一）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激励与约束等原则，根据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十八、激励计划的实施应符合下列原则
（一）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激励与约束等原则，根据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十九、激励计划的实施应符合下列原则
（一）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激励与约束等原则，根据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十、激励计划的实施应符合下列原则
（一）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激励与约束等原则，根据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十一、激励计划的实施应符合下列原则
（一）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激励与约束等原则，根据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十二、激励计划的实施应符合下列原则
（一）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激励与约束等原则，根据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十三、激励计划的实施应符合下列原则
（一）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激励与约束等原则，根据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十四、激励计划的实施应符合下列原则
（一）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激励与约束等原则，根据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十五、激励计划的实施应符合下列原则
（一）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激励与约束等原则，根据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十六、激励计划的实施应符合下列原则
（一）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激励与约束等原则，根据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十七、激励计划的实施应符合下列原则
（一）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激励与约束等原则，根据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十八、激励计划的实施应符合下列原则
（一）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激励与约束等原则，根据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十九、激励计划的实施应符合下列原则
（一）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激励与约束等原则，根据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四十、激励计划的实施应符合下列原则
（一）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激励与约束等原则，根据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四十一、激励计划的实施应符合下列原则
（一）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激励与约束等原则，根据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四十二、激励计划的实施应符合下列原则
（一）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激励与约束等原则，根据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四十三、激励计划的实施应符合下列原则
（一）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激励与约束等原则，根据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四十四、激励计划的实施应符合下列原则
（一）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激励与约束等原则，根据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四十五、激励计划的实施应符合下列原则
（一）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激励与约束等原则，根据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授予期前，在公司满足下述第1条所列全部条件的前提下，同时满足下述第2条所列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确定原则
当公司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时，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予以注销。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时，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予以注销。

三、激励对象确定原则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为2024、2025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公司材料外销的增值(A)进行考核。

考核期 考核指标 材料外销增值(A)万元

第一个考核期 2024年材料外销较2023年的增值 目标值(Am) 触发值(Aa)

第二个考核期 2025年材料外销较2024年的增值 目标值(Am) 触发值(Aa)

考核期 考核指标 材料外销增值(A)万元

第一个考核期 2024年材料外销较2023年的增值 目标值(Am) 触发值(Aa)

第二个考核期 2025年材料外销较2024年的增值 目标值(Am) 触发值(Aa)

说明：
①上述“材料外销增值”均指公司饲料产品外销的增值（即不含公司内部养殖消耗的饲料成本）。

②上述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任何任职者的业绩承诺和承诺，即不构成股权激励计划和薪酬计划规定的业绩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所有劳动关系等关系。

三、激励对象的考核
1.本激励计划的考核
2.由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实施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如存在内幕交易行为或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相关规定不视为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涉嫌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3.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日披露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对象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第五章 股票期权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数量为3,4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66,374.997万股的2.0436%。本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的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一激励对象的获授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满足授予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所涉及的股票期权总数将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1	杨 琦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2.20	0.0647%	0.0013%
2	魏 伟	董事、副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20	0.0647%	0.0013%
3	刘炳强	副总(副总经理)	2.20	0.0647%	0.0013%
4	林伟林	副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20	0.0647%	0.0013%
5	江洪波	副总(副总经理)	2.20	0.0647%	0.0013%
6	宋国臣	副总(副总经理)	2.20	0.0647%	0.0013%
7	陈国栋	副总(副总经理)	2.20	0.0647%	0.0013%
8	王 静	副总(副总经理)	2.20	0.0647%	0.0013%
9	刘文宏	副总(副总经理)	2.20	0.0647%	0.0013%
11	董桂芬	副总(副总经理)	2.20	0.0647%	0.0013%
12	吕子平	副总(副总经理)	2.20	0.0647%	0.0013%
13	黄建忠	副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20	0.0647%	0.0013%
14	董成斌	核心骨干(技术类)人员(3,352人)	3,360.00	98.9353%	2024.04%
	合计		3,400.00	100.00%	20.0436%

注：
①合计数与明细数据直接相加之存在尾数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②杨伟林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曾